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金釵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3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金釵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1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 實

鄭金釵於民國113年2月1日上午11時8分（起訴書誤載為13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之由陳威翰所經營之蔬果攤（下稱本案蔬果攤），徒手竊取攤位上之番茄2顆（價值新臺幣【下同】20元，已發還，下稱本案番茄），隨即置入隨身攜帶之手提袋內，得手後欲離開現場，為陳威翰之配偶黃靜玉察覺有異，與陳威翰共同攔阻並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各項供述證據，被告鄭金釵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且未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易卷第31至36頁），本院審酌此等證據資料取得及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本判決後述所引之各項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亦無證據證明係非真實，復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是前開供述與非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同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

有證據能力，並經本院於審理期日合法調查，得為本案證據使用。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與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13年2月1日上午11時8分許在本案蔬果攤之攤位上拿取本案番茄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本案純粹是誤會，我當時是要買本案番茄，有把20元放在攤位旁，是老闆沒看到云云。惟查：

(一)被告確有竊取本案番茄之犯行，說明如下：

- 1.證人黃靜玉於警詢時、偵查中證稱：我原本在攤位外移我的電動車，看到被告將本案番茄放入他自己的手提袋內，覺得有點奇怪，我便上前問被告有無結帳，被告回答說有，我再問被告總共多少錢，被告回稱30元，但當時攤位人不少，且店內只有我先生陳威翰一人結帳，從我注意被告將本案番茄放入袋內至我詢問被告間隔時間很短，被告不可能完成結帳，我就請被告將本案番茄拿出來給陳威翰秤重，結果是10兩，價格為20元，被告這時才朝桌上丟了20元等語（偵卷第23至25頁反面、第71頁正反面）。
- 2.證人即告訴人陳威翰於警詢時、偵查中指訴：當時我太太黃靜玉問我被告有沒有結帳，我看了被告確認他沒有結帳，被告一開始說他已經付了30元，但經秤重結果確認本案番茄價金為20元後，被告才拿出20元放在攤位架上等語（偵卷第19至21頁反面、第71頁正反面）。
- 3.觀諸卷附監視器影像截圖，可見本案蔬果攤於案發當時確有不少顧客在店內消費（偵卷第45頁正反面），且店內之蔬果係按重量秤斤販售，而被告於案發當日上午11時8分51秒拿取本案番茄後，於當日上午11時8分57秒將本案番茄置入其手提袋內，嗣證人黃靜玉察覺有異，遂於當日上午11時9分32秒上前詢問被告等情，有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在卷可憑（偵卷第45至47頁）。
- 4.準此，就被告將本案番茄置入手提袋，未結帳即打算離開，

01 為證人黃靜玉發覺而上前詢問後，被告先稱已支付30元，俟
02 經秤重確認本案番茄價金為20元後，被告始拿出20元欲付款
03 等節，證人黃靜玉、陳威翰前開證述核屬一致；且證人黃靜
04 玉所指其見被告拿取本案蕃茄後，依店內當時人潮，被告應
05 無法於短時間完成秤重、付款，被告卻打算離開店內，因而
06 懷疑被告並未結帳才上前詢問被告等節，亦與前述現場監視
07 器影像截圖勾稽吻合，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
08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27至31頁）、現場監視器影
09 像截圖、本案番茄照片（偵卷第45至47頁反面）等事證足資
10 補強，是證人陳威翰、黃靜玉前開證述應屬信而有徵，堪認
11 被告將本案番茄置入隨身攜帶之手提袋後，竟未結帳，反計
12 畫趁隙離開本案蔬果攤，遭證人黃靜玉察覺而攔阻後，先謊
13 稱已付款30元，然經秤重發覺本案番茄之價格應為20元，與
14 其說詞不符而無法自圓其說後，才將20元置於桌上，企圖付
15 款以息事寧人之事實。從而，被告確有為如事實欄所示竊盜
16 犯行，要屬灼然。

17 (二)被告辯詞不予採信之說明：

18 被告雖辯稱其有先將20元放在攤位上，本案係誤會云云，惟
19 查：證人陳威翰、黃靜玉證稱被告係遭攔阻且因無法自圓其
20 說才拿出20元，而非先將20元放在攤位上乙情，業如經本院
21 認定說明如前，是被告之辯詞與證人陳威翰、黃靜玉前開證
22 述不符；再者，證人陳威翰當時就在本案蔬果攤內，此為被
23 告供承在案（易卷第34頁），若被告確有付款意願，理應將
24 買賣價金直接交與陳威翰，豈有不顧遭其他顧客竊取之可
25 能，隨意將現金置於攤位上，徒增遭店家誤會未付款甚至竊
26 盜之風險，足徵被告之辯詞悖於常情；此外，本案番茄係按
27 重量販賣，業如前述，被告不可能未經證人陳威翰秤重，即
28 知悉本案番茄之價格為20元，而被告若有先經證人陳威翰秤
29 重，亦不可能不將價金直接交與證人陳威翰，反而隨意放在
30 攤位上，換言之，在本案番茄係秤斤販賣下，要無發生被告
31 所指其確有付款20元，並置於攤位上，僅證人陳威翰、黃靜

01 玉沒有看到之情之餘地。從而，被告之辯詞，顯與事實不
02 符，應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3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4 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本案蔬果攤之
08 番茄2顆，侵害告訴人陳威翰之財產權，所為應予非難；又
09 被告已有諸多竊盜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0 在卷可按，是被告之素行不佳，而其一再犯罪質相同之罪，
11 足見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亦極度薄
12 弱，不宜輕縱；再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所竊財物價
13 值及告訴人已取回遭竊之物品；並參酌被告未能坦承犯行之
14 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與生活狀況（易卷第3
15 5、3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
16 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三、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說明：

18 被告竊得本案番茄，核屬其本案犯罪所得，又告訴人已全數
19 領回前開財物，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查（偵卷第3
20 5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就前開犯罪所得不
21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勳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郭鍵融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0 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陳柔吟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